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車輛設置遊動廣告應以遊動宣傳為目的，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廣告物設置，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開啟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規定。但大客車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兩旁車窗玻璃上以可透視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
- 二 自用車輛車身廣告內容應為車輛所有人之廣告。

計程車設置遊動廣告，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修正。茲鑑於屢獲民意反映租賃小貨車為從事固定式廣告宣傳，長期停放占用停車空間。本府為加強遊動廣告車輛之管理，並維護市容觀瞻，爰增訂本條第一項條文；並將現行條文第五項各款移列至第一項。並刪除第五項第二款後段但書條文，以遏止廣告業者利用所有自用車輛遂行其營業私利行為。
- 二、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計程車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程車兩側車門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此部分應遵中央法令規定辦理，爰增列本條第二項。其餘酌作項次及文字之修正。